

# 釋 憲 聲 請 書

聲請人:林見合

.....

聲請人林見合受台中高等行政法院，以一〇三年度交上字第44號交通裁定確定，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4條第1款、第67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第4款，對原告裁處新台幣60000元，吊銷大貨車駕照，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權，茲依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解釋刑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一條第五款、第十款牴觸憲法。

說 明：

## 一、聲請釋憲之理由及所引用之憲法條文：

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人民於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憲時，得予聲請大法官會議釋憲加以救濟，而條文內所稱「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不但指憲法第七條至第十八

條及第二十一條所例示之權利，尚包括憲法第二十二條所稱之「自由與權利」，乃憲法第二十二條為概括條款，凡「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其他自由權利，皆受憲法之保障，諸如人之尊嚴、免於被奴隸之自由，是以自然包括所謂「免於受刑事自由刑之處罰的自由」。今聲請人因於交通裁決裁判確定，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4 條第 1 款、第 67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原告裁處新台幣 60000 元，吊銷大貨車駕照，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規定過於疏漏，聲請人竟無端權利自由的剝奪，核與憲法第二十二條所定之憲法意旨有所扞格違誤，就此聲請大法官會議予以解釋俾使聲請人得知憲法保障人權之底蘊。

## 二、疑義之性質與經過：

爰聲請人因於 102 年 7 月 4 日 16 時許，駕駛混凝土壓送車(含鐵管配件，總重達 21 公噸)，行經系爭平交道，適時系爭平交道遮斷桿放下火車通過，聲請人因前有一部轎車，剛好停妥距平交道遮斷桿約 10

公尺等候，於 16 時 16 分 38 秒列車通過後，平交道遮斷桿緩緩升起，停於聲請人前面之轎車因車高較低即起步欲通過平交道，聲請人亦隨前面轎車後起步欲通過平交道，接近平交道時(16 時 16 分 42 秒)，聲請人正行經平交道時(16 時 16 分 47 秒)，並未聽到警鈴及閃光號誌運作，該裁定稱 16 時 16 分 51 秒平交道遮斷桿再度緩緩放下，聲請人適時正處平交道，後車緊隨，聲請人既無退路，為通行火車乘客及自身安全，霎那間以取其傷害罪輕為之，只得車輛向前行駛，駛離平交道。

### 三、聲請人之立場與見解：

按本案衡諸立法意旨，固非無由，惟應考量平交道遮斷桿、警鈴及閃光號誌機器運作之安全，查：16 時 16 分 38 秒列車通過後，平交道遮斷桿緩緩升起，而 16 時 16 分 51 秒平交道遮斷桿緩緩再度放下，其遮斷桿升起、到放下只有區區 13 秒，可否考量 16 時 16 分 38 秒平交道遮斷桿升起到可通行大貨車需花費幾秒？平交道遮斷桿升起到頂需花費幾秒？據聲請人現場實地測試，平交道遮斷桿升起需花費 6 秒

時間，足證 38 秒+6 秒等於 44 秒，依據台灣南投地方法院 102 年度交字第 40 號行政判決文第 5 頁所載，「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號誌裝置養護檢查作業程序第 291 條第一點規定，警鈴及閃光號誌正常運作 8 秒」，足以證明 16 時 16 分 51 秒平交道遮斷桿之再度放下，其警鈴及閃光號誌正常運作不足 8 秒，證明平交道遮斷桿升起和放下時間是不間斷，甚至又重複之秒差計算，證明平交道遮斷桿、警鈴閃光號誌運作，為顧及大貨車載重起步即通行速度計算考量，有致載重大貨車危險處境可能，足見裁判不採最有利於聲請人之吸收主義，而採擇所謂折衷之「限制加重主義」，實蘊育有啟勵聲請人兼顧其利益之裁判原則也，今僅因交通管理條例規定不盡完善翔實，且過於僵化導致適用法院就聲請人所遭遇之本案情況無法作出一公正合理，並合乎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人民權益之判決出現，謂其違背憲法本旨實不過言。況且，有如聲請人前所闡明，如聲請人今日所違反情狀，係屬「故意」之犯行，那有強辯之必要，惟今僵化交通管理條例，區區秒

數之差距，竟不顧大貨車行駛安全之考輒，因而剝奪聲請人謀生下場，比例權衡，如何令人信服。

#### 四、有關機關處理本案之主要文件及其說明：

查：交通部公路總局台中監理所南投監理站 102 年 9 月 30 日中監投字第 1020014246 號函，交通部公路總局台中監理所南投監理站 103 年 5 月 9 日中監投字第 1030007581 號函，台灣南投地方法院 102 年度交字第 40 號行政判決，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交上第 44 號裁定，其裁定內容如附件所示，不擬贅述。惟該裁定並非單獨無據而擅自予以如此處理，則未加進一步予以闡明釋示，在在均有賴大院作一振聾啟聵之宣告釋示為禱！

#### 五、聲請解釋之目的：

按人民有免於受剝奪享有保障之權利，此為憲法第二十二條明示揭禁之原則，實不容因僵化冥頑之交通管理條例條文而受斲傷，乃因本案之案情奇殊，導致聲請人「可能」謀生機會蕩然無存，為此懇請大院釋示前開裁定是否與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意旨相互違背，俾使聲請人疑竇得予釐清，恭請釋示！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公鑒

附件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台中監理所南投監理站 102

年 9 月 30 日中監投字第 1020014246 號函

附件二：交通部公路總局台中監理所南投監理站 103

年 5 月 9 日中監投字第 1030007581 號函

附件三：台灣南投地方法院 102 年度交字第 40 號行

政判決

附件四：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交上第 44 號

裁定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六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請 人：林 見 合